

民國十八年三月

國際聯盟會之組織經過及吾國歷年參與會務情形述要

外交部條約委員會印行



A541 212 0023 99748

國際聯盟會之組織經過及吾國歷年參與會務情形述要目錄

弁言

一 大會

二 行政院

三 國際永久法庭

四 常川秘書廳

五 專門委員會

六 國際勞工組織

七 國際聯盟會所各國常川事務處

八 中國全權代表辦事處之組織

外交部條約委員會專任委員周緯筆述



國際聯盟會之組織經過及吾國歷年參與會務情形述要

1517432

國際聯盟會之組織經過及吾國歷年參與會務情形述要

外交部條約委員會專任委員周緯筆述

弁言

國際聯盟會之成立，在一九一九年（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即威爾遜對德和約簽字之日。簽約各國批准該項和約之日期，即為各該國正式加入國際聯盟會之日期。英，法，義，日本，比利時，西班牙，巴西，烏拉圭，瑞典，赤哈，波蘭，玻利非亞，瓜地馬拉，巴拿馬，秘魯，暹羅，等國，及英國各屬地，共二十二國，均係於一九二〇年（民國九年）正月十日批准對德和約，正式加入國際聯盟會者。故國際聯盟會正式成立之日期，即謂為一九二〇年一月十日，亦無不可。（吾國未簽威爾遜對德和約，係於批准聖日爾曼盎雷依宮對奧和約時，加入國際聯盟會者，其正式加入日期，為民國九年即一九二〇年七月十六日。）聯盟會首次正式會議，為一九二〇年一月十六日在巴黎召集之行政院會議，嗣後於二月十一日至十四日在倫敦會議，三月十二日至十三日在巴黎會議，四月九日至十一日在巴黎會議，五月十三日至十九日在羅馬會議，六月十四日至十六日在倫敦會議，七月九日至十二日在倫敦會議，七月三十日至八月五日在西班牙聖巴斯天海濱會議，九月十六日至二十日在巴黎會議，十月二十日至二十八日在北京白呂塞會議，十一月十五日至十八日在日來弗會所會議，統計首年行政院會議至十一次之多。迨至一九二〇年十一月十五日聯盟會首屆大會在日來弗城開幕

之際，會中規章體制，蓋已釐然成章，井然有序。根本組織，如常川祕書廳人員之分派，各項職務之進行，業由行政院配置就緒，職分而事舉矣。是時聯盟會各種案卷，亦已刊佈至數百件之多，故就事實而論，國際聯盟會行政機關之成立，乃在全體大會即議會開會之前。英代表巴爾福爵 Lord Paolfour 曾於首屆大會開會時宣言，謂行政院并非政府，大會并非議院，其權限大略相等，聯盟會盟約，并未爲之分別劃清云云。數年以來，聯盟會事業紛繁，千頭萬緒，如政治，法律，經濟，財政，衛生，裁減軍備，交通，轉運，禁烟，放奴，代治制度，救濟難民，保護少數人種，組織智育互助，試編國際法典，等大端。業已詳見歷年辦事處大會及行政院與各專門委員會會議各項中西文報告之中，茲請專就組織方面撮要述之。國際聯盟會之高級機關或擇期開會之總機體有三，曰大會，（議院體裁），曰行政院，（行政機關體裁），曰國際永久法庭，（司法體裁）。其總理三方事業，策畫進行，常川辦事，之總機關有一，即常駐聯盟會會所日來弗城之常川總祕書廳是也。此外尙有形似附屬聯盟會之國際勞工局，（保工性質），亦係常川辦事機關，設在聯盟會會所日來弗城，與總祕書廳有分立并行之勢。若夫各種專門技術委員會，或常川顧問委員會，實爲輔佐聯盟會高級機關積極進行之機械。又年來各會員國派駐會所之常川辦事處，亦日見增多。茲七團體者，組織各異，關係不同，試分舉其大要如左，并各附以吾國歷年分別參與之大致情形，末復略陳吾國代表辦事處先後組織之狀況，以備參考，難及其詳，略述大綱而已。

國際聯盟會大會，每年開會一次，於九月第一星期一舉行，（按首屆大會時，曾由日本及數小國提議，兩年開會一次，英法等國反對，未克通過），是為尋常大會。照章須於四個月前，由行政院主席，正式召集，并編送議事日程。倘有非常或特別大會，可由大會自身或行政院提議，從會員多數票決，隨時召集之。大會開會時，聯盟會會員五十六國，均有法權上之平等，無論大小強弱貧富，每國至多得派遣代表三人赴會，均有登壇發言建議決議及投票之權，并得加派幫代表或副代表一人至數人，隨同出席，亦有登壇發言建議決議及投票之權，至各國專門委員及各股代理出席員，則均無在大會會場中發言之權。惟大會中及各股中投票之時，均係以國名為本位，故每國祇能投一票，大都由首席代表，或有首席代表付託他代表為之。按照聯盟會盟約第五條，大會及行政院議案均須全體同意，始得通過。但手續上問題，如派遣調查委員會等事，可從多數取決。（按第二屆大會，會議定修正案，定為大會須從多數自定行政院非常任會員選舉法之權，）歷屆大會開會之始，先由行政院主席為其臨時主席，演說聯盟會年來成績，及其進行現狀，旋即選舉大會正式主席，聯盟會習慣，不舉行政院中常任會員，即英，法，義，日本，四大國代表，為大會主席，故數年來均係由大會推舉小國代表為其主席，即比荷智利古巴瑞士坎拿大等國之首席代表是也。歐美各得半數，亞洲僅有中國暹羅波斯印度等四國，雖早應輪為主席，然迄未被選。主席舉定後，續舉六副主席及六股主席，兼大會副主席，成為大會幹事部。舉凡大會內部問題，均由此十三代表及聯盟會秘書長為之處理。選舉十二副主席時，歷年習慣，暗行分洲普及之旨，俾諸小國得以輪

流充任，至諸大國則從未遺漏也。選舉既畢，大會先普通討論行政院及總祕書廳一年事業之總報告，大小各國代表，相繼登壇演說，毀譽褒貶，各盡其能，且多乘機動議，臨時提出要案，要求討論，如吾國要求修改不平等條約案，即係於一九二五年九月大會討論行政院報告時，臨時提出者。（按照大會規章，各國提案，須於大會開會四個月前，送達聯盟會，由祕書長照編大會議事日程之中，至大會開會之前一個月，會員各國，亦尙可提出專案，由祕書廳暫編爲後加日程，交由大會自行決定應否討論，至非常緊要之事件，大會亦可臨時自行決定，加入日程討論，惟須先付委員會審查，并須於正式加入四日以後，始得從事討論，否則須有大會三分二之多數票決，始能從權辦理）。第六屆大會主席坎拿大代表唐德昂氏，*Dan Durant* 抱持改進之決心，對於各國代表團臨時動議提出之案，一體優容，毫不挑剔，故臨時提案，多至二十餘件，是實該次大會之特彩也。大會討論行政院報告將畢或未畢時，各分股即行開會討論大會權限內各項專門問題，并從而議定辦法，送交大會決定，成爲大會各項議決案。就普通權限而論，大會之職務，在選舉行政院非常任會員，及與行政院同舉國際法庭裁判官，審查預算，核准新國入會，增加行政院會員，核准行政院委任祕書長之事，并得隨時邀請會員各國，將不適用，不能實行之條約，以及可以危及世界和平之國際情形，重新考慮。然就事實而論，大會權限，實不僅此。歷年要政，千頭萬緒，幾均取決於大會。稽考成績，指授方略，樹立原則，創建新政，大會幾成爲聯盟會建設構造改良進化之總機關。大會職務，既繁重如此，故歷年習慣，均自行組織六分股，分功任事，各理一門，仍遵平等普及

之旨，由每國各派一代表，到股議事，故每股有會員五十六人。（五十六國）代表如不克親到，則可加派專門委員，代理各股出席事務，惟須事先通知大會，且宜慎重人選，蓋各國到股出席專員，多係一時才俊之士，演說大家，且多前任總理，現任總長，大使，公使，議員，名士，大學教員，專家，等重要人物也。各股各舉副主席一人，間有舉兩人者，此係兩國競選之結果，非常例也。十載以還，大會六股分功任事之日程，大同小異，其詳如下（一），第一股爲法制股，擔任國際聯盟會之組織法，與盟約修正案，國際常川法庭，保衛安寧，強迫仲裁，及其他法律問題。（二），第二股爲技術股，但任專門技術組織，如交通，轉運，衛生，財政，經濟，智育互助，救濟天災，等問題均是。（三），第三股爲裁軍股，擔任裁減軍備，保衛安寧等問題。（四），第四股爲理財股擔任聯盟會預算案，及攤派會費，支配財源等問題。（五），第五股爲人道股，擔任禁烟救濟難民，保護婦孺，市政聯合，等問題。（六），第六股爲政治股。擔任新國請求入會，代治制度，放奴問題，保護少數人種，報紙宣傳等問題。舉凡大會期內原定議事日程中及臨時發生各項問題，除由大會立即自行當場公決者外，（其事甚鮮）均由大會會長，分別指交各股，從事討論。其手續係由各股先作一普通之討論，旋由股長指定報告員，每一問題，指派一人，詳細研究并會同總秘書廳專門人員，編一報告，連同所擬議決案，提出股中，交衆討論，苟發生重要之爭執，不克決定，則常組織小股，再事研究，修改文字，修葺後，再提到股，各國代表，仍有從而增損之權。迨至衆意僉同，一體贊成通過報告員之報告及議決案，然後由股長指定出席大會報告本案之報告員，（大率

即係股中報告員）擇日提出大會，交衆公決。首屆二屆大會時，常發生各國代表在大會會場指摘各股報告及其議決案，要求修改之事，年來此風漸絕。蓋各股報告，既經在股由各國代表全體一致通過，自可免再生反對之事也。以是各股報告，近來大都無討論即予通過，成爲大會議決案。至大會及其六股開會制度，一體公開，准許旁聽，雖仍有屏退公聽之權，然迄未施用。此爲國際聯盟會歷屆大會之組織及其經過情形之大要也。

吾國方面，數年來參與大會之情形，其成績如下，（一），第一屆大會，（一九二〇年十一月十五日起，十二月十五日止，嗣後均係照章於九月第一星期一日起開會，會期長短自三星期至五星期不等。）顧代表維鈞被舉爲第六股副主席，（時爲裁減軍備問題），唐代表在復被推爲審查各國代表全權委任狀專股會員，（此股會員數人，無庸公舉，係由大會會長指定），魏代表宸組未到，選舉行政院四非常任會員時，吾國得二十四票，（投票者四十國）中選爲行政院會員。其六股出席事務，由顧代表担任第一四六等股，唐代表担任第二三五等股，并派岳代辦昭燭爲祕書長，（未到）梁上棟吳晉周煒刁敏謙等爲專門委員，代理各股出席事務，（二），第二屆大會開會時，顧代表以行政院主席資格，爲大會臨時主席，唐代表被舉爲第五股副主席，（禁烟等問題），兼審查全權委任狀股會員，王代表寵惠被大會及行政院公舉爲國際法庭候補裁判官，選舉行政院四非常任會員時，吾國得多數票中選，繼續爲院中會員，其六股出席事務，由顧代表担任第一四兩股，唐代表担任第二五兩股，王代表担任第三六兩股，并派魏文彬周緯刁敏謙胡世澤金問泗郭雲觀等六人，爲專門委員，代理各股出席事務。（三），

第三屆大會，陸代表徵祥未到，唐代表及黃代表榮良到會，請准加派朱代表兆莘爲幫代表，黃代表被推爲審查各國全權委任狀股會員。選舉行政院六非常任會員時，適值新加兩額，（由四國增爲六國），吾國仍獲多數票，中選留院，其六股出席事務，由唐代表担任一六兩股，黃代表担任二四兩股，朱幫代表担任三五兩股，并派周緯胡世澤等爲專門委員，代理各股出席事務。（四），第四屆大會，除唐代表外，政府改派陳公使錄及朱代辦兆莘爲代表，陳代表被推爲審查各國全權委任狀股會員，選舉行政院六非常任會員時，吾國僅得十票，少數，落選，以致出院。其六股出席事務，由唐代表担任一六兩股，陳代表担任二四兩股，朱代表担任三五兩股，斯時常川辦事處，業已奉令正式組織，仍派周緯胡世澤二人爲專門委員，代理各股出席事務。（五），第五屆大會時，陳代表未到，政府改派戴公使陳霖爲次席代表，會同唐朱二代表出席，唐代表被舉爲大會副會長，戴代表被推爲審查各國全權委任狀股會員，選舉行政院六非常任會員時，吾國僅得十四票，仍居少數，未克中選。其六股出席事務，由唐代表担任一六兩股，戴代表担任第三股，朱代表担任第五股，王幫代表景春担任第二股，并派周緯一人爲專門委員，代理各股出席事務。（六），第六屆大會時，朱代表到會，戴代表在京未到，唐總代表因病辭職未到，由部加派辦事處祕書長周緯爲幫代表，襄同朱代表在會提出按照聯盟會盟約第十九條，請求修改不平等條約案，經會贊成通過原則。選舉行政院非常任會員時，吾國獲二十六票，已過半數，（投票者四十九國），本已中選回院，乃因原任六會員，獲票均較多於吾國，以至額滿見遺。其六股出席事務，由朱代表担任一五兩股，周幫

代表担任第二六兩股，胡專門委員世澤担任第三等股。(七)，特別大會開會時，(一九二六年即民國十五年三月八日至十八日)，朱代表到會，顏王兩代表，在京未到，政府加派駐比王公使景歧，爲次席代表，率同辦事處秘書長周緯，到會出席，斯時德國請求入院，暗中已由列強許以行政院常任會員一席。西班牙，巴西，波蘭，三國，乘機起而要求行政院常任會員席，巴西態度，至爲強硬，以不投票德之入會爲要挾。吾國亦堅持分洲主義，竭力抗爭院中常任一席，結果德國入會事，延至是年九月尋常大會始決，特別大會，無結局而散會。另組一專門委員會，研究改組或擴充行政院之辦法，其會員十五國之中：十國爲現任行政院會員各國，此外五國，爲阿根廷，波蘭，德國，瑞士，及中國。一九二七年九月大會，再增行政院非常任會員三席，中國中選回院，朱代表兆莘之功居多。一九二七年大會無事，一九二八年九月大會，吾國又落選出院。中國代表團歷來有一普通原則，由顧代表提倡於前，唐朱周諸代表堅持於後，每年提出，再接再厲，歷久不渝，均獲通過，此即行政院各非常任會員分洲選舉原則是也。當顧代表首屆大會提出此案時，本請作爲修改盟約案，加入聯盟會盟約之中。嗣後經王代表寵惠，在修改約法委員會中，爭持再三，卒因其餘會員，均因盟約等四條中載明行政院非常任會員，由大會自由選舉，未肯加以限制，遂至未克通過。乃改向第二屆大會提出，請作爲議決案，由會通過，經第一股審查之後，只允作爲希望案，交大會通過。夫議決案有施行之效力，希望案則係隨意性質，無強迫之作用也。大會事務甚多，吾國則每年勞勞於行政院選舉，嗣後如獲行政院常任一席，則可努力他事，較易獲得世界同情也。

二 行政院

國際聯盟會行政院，爲聯盟會普通行政機關，兼有造法任務，其職權至爲重要。且以少數國家，代表環球五十六國，而操縱會務，負有維持世界和平之責，決事判案，典章法令，往往影響世界全局。是故各會員國，咸思參與，冀得其平，按照聯盟會盟約第四條，行政院會員，原定九國，卽美，英，法，義，日本，五大國，爲常任會員。另選四小國爲非常任會員。五大四小。造約者仍有大國操縱之意。嗣因美不入會。遂變爲四大四小。票數相等。（嗣德國入會代美國爲常任會員）此四小國，由大會自行選舉，其首任會員，定爲西班牙，比利時，巴西，及希臘四國。嗣因希臘政變，吾國代表，在第一大會中，乘機活動，既得諸大國同情，復獲南美洲十四國全體之贊助，備選獲勝，遂代希臘爲行政院會員。第二屆大會時，復中選留院，第三屆大會，增加行政院非常任會員之額數，自四國增爲六國，吾國仍獲中選留院，自第四屆大會至第六屆大會備選，均未獲中，故吾國首次在院之期，係自一九二一年一月初一日入院起，至一九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院止，計共三年，出院時代吾國者爲赤哈國，惟第六屆大會閉會之前，曾通過委內瑞拉國代表臨時提出之希望案，以次年全體改選，爲此項選舉結案之條件。故行政院六非常任會員於一九二六年九月第七屆大會常會改選時，爭選甚烈，結果又加增非常任會員三國，共爲九國，合之常任五國爲十四國。中國仍提出分洲主義，備選獲勝，復入行政院，惟任期定爲二年，一九二八年九月，第九屆大會時，中國又落選出院。行政院中各會員國，每國只能派一代表出席，可隨帶專門委員及祕書數人。惟

因地位重要，故各會員國常派現任外交總長，或前任國務總理，到院出席，以增威信。至院中各會員，議事決案，并非代表本國，乃代表聯盟會全體會員五十六國，故有國際政府閣員之地位勢力。至非院中會員各國，如有關係之案發生，亦得派遣代表，到院出席，發表意見，係居於該本國辯護人之地位。至投票時，相爭各造到院代表。並無投票之權。方行政院成立之始，開會既無定期，亦無定處，如第一年，即一九二〇年，曾開會十一次，係在巴黎，倫敦，羅馬，西班牙聖巴斯天海濱，比京白呂塞，及日來弗等處。第二年曾開會五次，係在巴黎，日來弗兩處。第三年曾開會七次，係在巴黎，日來弗，倫敦，三處。第四年曾開會五次，係在巴黎，日來弗，兩處。第五年曾開會五次，係在日來弗，白呂塞，及羅馬，三處。第六年曾開會四次，均係在日來弗。現在行政院內部規程，每年開會次數，最少四次，於三十六及十二等月舉行，是爲常會。特會由院長隨時召集之。至開會地點，爲節省經費及免總秘書廳每次遷徙煩勞起見，定爲原則上須在日來弗城會所開會。計自聯盟會成立以來，至今行政院已開會五十餘次矣。就其職權而論，行政院雖有施行大會各項議決案之責，而其實權超乎大會之上，蓋一切用人行政，保護和平，排難解紛，兼籌并顧，提議要案，各項新政，平時悉由行政院獨負其責。行政院決定之，祕書長執行之，大會僅每年爲之審檢追認一次耳。雖有褒貶之權，尙無平反之實也。謂院與會有政府與議會之分別，亦無不可。且按照盟約文字而論，行政院并兼有造法之責，其權限實與大會相同，事實上有過之，無不及。今就其權限之大者要者言之，如以大會同意，增加行政院常任及非常任會員額數，委派聯盟會祕書

長與高等委員及各專門委員會委員以及一切職員，決定聯盟會遷移會址問題，直接統治沙爾地方政府及唐捷葛自由城政府，籌辦國際裁減軍備事務，取締私家製造軍火事，保衛突被攻襲之國家，而維持和局，居間調停，至必要時，且可指定各會員國，每國出兵若干，以保衛世界和平及聯盟會之公共約法，提倡國際各種互助事業，建立預算案，支配會款，救濟各國財政，禁烟，放奴，發達國際交通衛生智育等事。每年報告大會，并建樹方略，等等案件項事。舉凡盟約中所載，及大會六股日程中所有一切問題，平時均由行政院負責進行。其辦事之方，係由院中各會員分擔研究及報告之責，每員擔任數項問題，先由總秘書廳中專門人員，逐案詳加研究，編爲案卷或意見書，送與院中各會員，或僅送報告員披閱。再由各會員即報告員，會同秘書長及其專門人員，磋商辦法，修妥文字，印成報告，提出院會討論，再增加增損，由院通過，作爲行政院各項議決案，交由秘書長執行。苟遇重大案件發生，既非一會員可定辦法，又非全院所能調解處決者，則常組織一小股，以院中三五會員爲其股員，特開別會，設法調解，以資迅速而解糾爭（如上西里西亞割地等問題）。又有專門技術問題發生，則常由院組織短期專門委員會，輔佐行政院，擬具辦法（如義大利派艦占據希臘高福島案，曾由行政院組織一法律專家委員會，研究報告，經年始獲歲事）。有時興訟之國，強項不服，常須借重各大國代表，暗中調停，或且恫以實力，始克如議了解，此又行政院處理要案之背景方法也。是故大會開會，一體公開，行政院會議，則分爲三種。一，公聽大會，准許旁聽，大都在開會之始及閉會之際，爭論少而成績多之時。二，屏退旁聽會議，舉凡報界

及一切人等，均須退席避出，惟總秘書廳中人員，及院中各會員國代表所帶之專門委員及祕書等仍可旁坐，以備諮詢。三，秘密會議，惟院中會員及祕書長共十五人，可以坐而議事，其餘一切人員，即祕書廳與院中各代表之職員，均須離室外出，以免洩漏機要。年來因報界之抗議，雖公聽大會較多，然祕密會議，則仍難減少也。至行政院院長或主席，係取輪流充任制度，依十五國國名爲先後，每國輪轉主席院會一次，每次更換。惟九月院會主席，較爲緊要，因斯時行政院主席，可兼爲大會開會日之臨時主席，演說聯盟會一年事業成績，及各種新政，可藉以博取世界各國人士對其本國之同情也。行政院會議，由其主席召集，其議事日程，及各種材料案件，由祕書廳預先印就分送。除常會外，遇有國際要案發生，凡國際聯盟會各會員國，無論是否行政院會員，均有援引聯盟會盟約條款，要求開會，處理爭端，維持和平之權。行政院應立即召集開會，此爲國際聯盟會行政院之組織及其經過情形之大略也。（按國民政府，於濟案初發生時，即向聯盟會提請干涉，會中接收提案，轉達行政院中會員各國，並覆電譚主席，嗣因張作霖北京政府，不肯訓令國聯代表駐法公使陳籙提出，事出兩歧，以致會中無從召集行政院開會，現在全國統一，國民政府，業由世界各國承認，如再向會提出濟案，行政院必立即召集開會無疑也。）

三 國際永久法庭

國際永久法庭，（設在海牙），雖經國際聯盟會盟約載及，然并未明定組織之方，係交由行政院與大會爲之規畫進行，建立制度，通過預算，簽定公約，選舉法官，佈置開庭事務者。先

是行政院於一九二〇年，組織一法家委員會，起草國際法庭之規制，斯時曾有兩派主張，各占勢力，甲派主張強迫受審制度，根本建立國際司法裁判院，主其說者，大都小國代表。乙派主張自由即自願受審制度，必須兩造同意，始能赴庭興訟。特此說者，以各大國委員爲最力。兩說各有理由，爭論數月，報告盈尺，各衷一是，未能解決。嗣經第一屆大會之第三股，（斯時爲法律股），從中斡旋，兼收并採，而略偏重大國主張，決定以自願受審爲原則，惟并未放棄強迫受審之高尙主義。其法在於法庭規約中，加入一附條，名爲自願強迫受審條款，所有各會員國，如於簽約時聲明承認者，仍以各造自願受審爲其原則。如甲國控乙國，苟無乙國預先同意，乙國仍可不到庭受審，國際法庭，并無強迫之權也。（按有二十三小國，曾承認強迫受審制度，吾國亦在其列，前年期滿，因對比關係，並未繼續承認。）首屆大會照此通過國際法庭之規約，并決定一俟簽約各國既滿多數時，即爲選舉裁判官，開庭受審。至第二屆大會開會時，（一九二一年九月，）簽約國已滿多數，遂由大會與行政院舉定國際裁判官一人，候補裁判官四人，吾國王代表寵惠，被舉爲候補裁判官，嗣因巴西籍裁判官病故，復由巴西國介紹其前任統總白梭亞氏 *Epitacio Pessoa* 爲繼任人，亦經第三屆大會及行政院照予舉充，此爲海牙國際常川法庭組織經過之大要也。

國際常川法庭之職務，在手續方面，可分爲判斷訟案，與指示意見兩種。訟案由各造同意，自行赴庭請理，亦可由大會或行政院，以各造同意，咨請法庭處理意見者。由大會或行政院開送疑難之點，咨請法庭爲之研究考慮，從而指示解決疑點之司法意見，以備行政院或大會

採行也。在權限方面，可分爲約載與天然兩種。約載之權限，如解釋條端，解釋國際法，審理違犯條約之舉動，并從而斷定犯約國應負之賠償及賠償之性質及其範圍，等等均是。天然之權限，則并無限制，蓋任何國際爭端，苟經兩造同意，均可提請國際法庭爲之處理也。方今國際法典尙未成立（現國際聯盟會業已組織逐漸編纂國際法典委員會，會員十六人包括五洲法學大家，吾國王寵惠博士，亦在其列，業已開會數次，）

法庭斷案決事，係根據四端進行。一，由興訟各造預先承認之各項國際公約條款。二，在事實上已成爲法律之各種國際普通習慣。三，各文明國承認之法理普通原則。四，司法判詞及國際公法著述大家之若干學說。此爲國際法庭行事範圍根據之太要也。

庭中各法官，俸秩優厚，均占獨立地位，可不受本國政府之指使，并不能受本國政府之津貼俸祿，俾恪盡國際司法獨立義務。其法庭總助理員，（祕書長地位）受俸亦厚，均由國際聯盟會供給，至候補裁判官，平時并無俸給，惟代理裁判官出庭審判時，受俸亦優。溯自法庭成立以來，斷理要案，已十餘件，指示司法意見，亦已十餘次矣。年前美國復決定有條件加入國際法庭，其議會業與核准，德國亦已加入，各大國既均表示尊崇國際司法之態度，法庭前途，似有發展之望也。

四 常川祕書廳

按照國際聯盟會盟約第六及第七兩條，國際聯盟會之常川祕書廳，設在職盟會會所瑞士日來弗城，該祕書廳自稱爲總祕書廳，而人亦均以總祕書廳呼之。該廳置祕書長一人，係由盟約

規定者，其下置副祕書長司長科長及應有之各級祕書科員人等。男女并用，均由祕書長薦任，行政院核准。廳中正式職員行使職務時，得享用外交特權，并受各種優待。聯盟會及其職員之辦公處所與其他處所，以及開會地方，咸有不可侵犯之性質。又按祕書長於一九二〇年五月十九日送致行政院之說明書，凡祕書廳職員，在其任期內，均係爲國際供事性質，無論如何，不得代表其本國國家，或同時爲其本國政府人員。現任祕書長段呂蒙氏，*Sir Eric Drummond*（前英外相巴爾福爵之祕書，）係由聯盟會盟約附件明載爲首任祕書長者，其任期未經明定，然行政院固有更換之權，惟至今尙未行使耳。祕書長之下，置一幫祕書長（法人，）三副祕書長，（一義人，一日本人，一德人，）。其次則爲各司司長各科科長及常任試用暫用各級科員，再次者爲書記及打字員。自幫祕書長起，均由祕書長薦任委派，呈由行政院核准。現在總祕書廳中自高級人員以至科長，共約八十人左右，連同各科中下級職員人等，不下四五百人，男女參用，籍貫隸屬三十五六國。總祕書廳既爲國際聯盟會惟一常川辦事機關，接洽一切，任大責重，事繁人多，其分功任事之法，係仿照大會各股分門理事之大體辦法，建立司科，而名目較繁，門類較多，茲試爲分舉如下，一，法律司，司長前爲荷人，現爲英人。二，政治司，司長前爲法人，現爲日本人杉村陽太郎 *Sugimura* 兼任副祕書長。三，經濟財政司，司長梭特氏，*A. SALTERS*（英人）。四，行政司，（管理沙爾爾政府及唐捷葛自由城行政事務，）司長前爲那威人，現爲法人。五，交通轉運司，司長梭特氏，兼任副司長哈士氏，*Haab*（法人），代行職務。六，代治制度司，司長賈達斯梯尼氏，*Castagnini*（義人）。七

，軍事司，司長前係義人，現爲西班牙人。八，衛生司，司長夏希滿氏，Dr. L. Rajhman (波蘭人)。九，社會問題司，(禁煙及保護婦孺)，司長克勞地夫人，(英人)。Dame Rachel O. Cromdy。十，智育互助及國際事務局，司長爲阿蒲勒斯弋氏，Oppresco (羅馬尼亞人)。十一，情報司，(即與新聞界接洽宣傳之事)，司長高邁氏，Comert (法人)，副司長石微刺氏，A. Sweetser (美人)。十二，理財預算司，司長前爲藹穆斯氏，Sir H. Ames (坎拿大人)，此爲總祕書廳重要諸司也。其次要之司或科如，十三，庶務科科長休士敦氏，H. R. Huston (美人)。十四，案卷科即送文科科長何勸女士，Miss M. C. Hocking (英人)。十五，人員科科長威廉女士，Miss M. William (英人)。十六，編譯科科長德木農氏，Demolon (法人)，及得尼斯氏，Denis (英人)。十七，印刷科科長費協氏，H. Kigier (法人)，及巴爾木氏，F. L. Talmer (英人)。十八，公報科科長狄克生女博士，Dr. G. C. Dixon (英人)。十九，起草科(行政院會議錄等事)科長白克司敦氏，Major A. Fuxton (英人)。二十，藏書科科長威爾遜女士，Miss F. Wilson (美人)。二十一，條約註冊科科長寶西道士，Jeixdsr (西班牙人)，等等。諸科職務，觀其名稱，可知大概。各司司長遇有關係之時，可直接接見各國代表及駐使，磋商一切，前十二司司長之地位，蓋在各國外部司長之上也。總祕書廳高級人員之任期，定爲七年，理論上不聯任，以免一國獨有操縱之弊。各司科科員，分爲A, B, 兩級，其任期在名義上爲二十一年，惟須經過暫用試用等名目及期限，始能成爲正式常任科員。再下雇員之任期，爲二十八年，惟每七年均可將合同或委任狀修改一次。年來總祕書廳方興辦疾病保險儲金及恩

俸卽養老金等事。尙在試驗期中也。就薪俸而論，祕書長之俸、及交際費，在十萬金佛郎以上，幫祕書長與副祕書長及重要司長之年俸及交際費，大約在五萬至八萬金佛郎之間，A級科員，至多每年常俸二萬八千金佛郎，B級科員，至多每年一萬九千金佛郎，（兩金佛郎合華幣一元，）科員以下書記打字人及雇員雜役人等薪費，逐漸減少，不事贅述。現在巴黎倫敦匈京海牙等處，均早設有總祕書廳辦事分所，駐有常川職員，襄理會務，兩年前復增設一南美洲分局，委派職員數人，專理其事，均歸祕書長節制，成爲總祕書廳之附屬機關，此爲常川總祕書廳組織內容之大致也。

吾國方面，在總祕書廳成立以前，卽有介紹人員之事。蓋一九一九年巴黎利會閉會之際，吾國因未能達到加入行政院之目的，曾向英法等方面重要人物，表示介紹專員入常川祕書廳襄理會務之意。法英等國及祕書長，均曾表示同情，故吾國和會代表團，卽密開三人送去，卽外部參事和會代表團專門委員嚴博士鶴齡外部祕書和會國際聯盟股祕書周博士緯及留英國國際聯盟同志會祕書程博士錫庚是也。嗣由聯盟會祕書長，函聘嚴博士爲祕書廳禁煙股主任，（後此股與保護婦孺股合併成爲社會問題司，）嚴博士於首屆大會之前，卽一九二〇年冬月，行抵日來弗城接任，并攜有方屠二祕書在寓所襄理一切，曾爲禁烟委員會之正式祕書。嗣因華盛頓太平洋會議開幕，（一九二一年冬季）嚴博士調任中國代表團祕書長，嗣復回國，未及另薦他員，入廳接替。以致祕書廳禁煙股主任一席，早爲英人所得，嗣由代表處介紹樓君光來入政治股或法律股辦事夏君奇峯入公佈股辦事。嗣樓君先行回國，夏君入廳，任科員，一

九二七年春，夏君滿任，離會出廳他就，由吳博士秀峯入廳代之，惟該廳高級職員中，至今仍無華員也，

五 專門委員會

專門委員會者，國際聯盟會之附屬機關，輔佐行政院及大會，研究討論，并建議各項專門技術問題之常川顧問專家團體也。其會員有由各國公舉者，則以國名為本位，如交通轉運技術顧問委員會會員，係由國際交通轉運大會五十餘國赴會代表公舉是也。有由大會指定者，亦以國名為本位，如禁煙顧問委員會會員各國，係由聯盟會首屆大會指任是也。其餘各種常川委員會會員，大都係由祕書長薦由行政院選派，院中各國代表，實有操縱之權焉。有時競選者多，常由行政院開祕密會議，投票決定之。表面上雖仍以各國普及為大旨，事實上人選問題，關係重要，會員資格，大都以學術經驗為其根據，故必須專門人才，始可要求加入該等委員會而有效也。首屆大會時，法比等國代表，曾主張從廣義組織各種專門委員會，以求聯盟會機械之完備，人才之薈萃，印度坎拿大等國代表，反對甚力，嗣經他國代表從中調停，在各委員會之上，加一顧問字樣，俾無執行之權，僅負建議之責，此各委員會權柄限制之所由來也。至各委員會之職務及其成績，極為繁重，頭緒繁多，限於篇幅，勢難詳述。茲請臚舉其名目門類如左，以備參考，

一，經濟財政委員會，會員由行政院擇聘，分為兩股，經濟股會員十二人（十二國），財政股會員十二人，（十二國），兩股均無中國會員。

二、交通轉運技術顧問委員會，會員十八國，由國際交通轉運大會公舉，一九二一年，巴塞龍勒 Barcelona 第一屆國際交通大會選舉時，實行分洲地理主義，吾國被舉為委員會會員，由外部會同交通部委派法學博士橋路工程師辦事處專門委員周緯為該委員會會員，任職二年，曾被該會舉為副會長，并担任三分股委員及報告員事務。一九二三年，日來弗城第二屆國際交通轉運大會，改選委員會，仍行分洲選舉主義吾國繼續被舉為該委員會會員之一，斯時周委員緯因事繁辭去兼職，由交通部改派京漢路工程師王威君為該委員會會員。一九二七年再行續選，中國落選出會。

三、衛生委員會，會員二十人，由行政院擇聘，（十八國籍），內無中國人員，又有分股數股，會員共十餘人，亦無中國人員。

四、智育互助委員會，會員十四人，由行政院擇聘，（十四國籍），內無中國人員，一九二五年在巴黎設立國際智育學院，分為數科，職員衆多，亦無中國人員。

五、禁運婦孺委員會，會員二十四人，內十一人由行政院指派，餘為各國公會團體代表，均無中國人員。

六、禁烟委員會，其會員十三國，係由第一屆大會指定，或以後要求加入者，吾國係經首屆大會指為會員者，先由政府委派唐代表在復出席該會，嗣改派駐英代辦朱兆莘氏為會員，朱代表回國後，又改派王公使景歧兼任。

八、放奴委員會，會員八人，（八國籍），由行政院指派，無中國人員。

九，軍事顧問委員會，會員十四國，均係行政院中會員，中國在院時，亦曾派員與會。

十，軍事混合委員會，（文武混合），會員三十人，由行政院指派，內無中國人員。

十一，修改聯盟會盟約委員會，會員十二人，由行政院遴聘，一九二二年院聘王博士寵惠爲會員，參與該委員會會議兩次，回國後曾由王公使景岐代爲出席一次，自一九二三年以來，該委員會雖未取消，然無聲無臭，迄未再開會議。

十二，逐漸編纂國際法典委員會，此會於一九二五年成立，會員十六人，（十六國，係由行政院與大會決定，採取分洲普及主義，廣納五洲法學專家入會，）由行政院選聘，吾國王博士寵惠，被聘爲該委員會會員，業已開會數次。

十三，監察預算案委員會，會員五人，（五國），由行政院指派，無中國人員。

十四，建築工程委員會，會員數人，由行政院選派，無中國人員。

以上所述，爲國際聯盟會各種長期專門委員會，或常川技術顧問委員會。至各種短期調查委員會，其會員亦均由行政院指派，名目職務，隨時變更，茲不贅述。此外尚有沙爾爾政府委員會，其行政委員五人，每年由行政院委派。（五國籍，無中國人員，）又有聯盟會高等委員會，如唐捷葛自由城高等委員，救濟各國難民高等委員，及監察奧匈二國財政事項兩高等委員是也。（四國籍，無中國人員，）至各地原有之國際機關，併入聯盟會。或爲其通信機關者，關係較輕，且亦不多，姑與從略。

六 國際勞工組織

按照國際聯盟會盟約第二十三條，聯盟會各會員國，承認負責設法保衛公平人道之勞働條件，此條雖曾明載勞工事項，然實非國際勞工組織之所由起，國際勞工組織之根本條件，實爲威爾賽對德和約之第十三部分，自第三百八十七條至第四百二十七條，（聖日爾曼盎雷依宮對奧和約之第十三部分，雷依對布和約之第十二部分，特理牙龍宮對匈和約之第十三部分）。就表面觀之，國際勞工局既設在國際聯盟會會所日來弗城，所有聯盟會各會員國，又同時爲國際勞工大會會員，國際勞工組織之預算案，且須經由聯盟會大會通過，由聯盟會各會員國，直接交款聯盟會，轉付勞工局，該局一切文卷函牘，又均冠以國際聯盟會之國際勞工局字樣，幾令人置國際勞工組織於國際聯盟會範圍之內。實則不然，國際勞工組織，完全自由獨立，不在聯盟會統屬之列，自有行政會議，自有每年國際大會，自有勞工常川辦事局，（與聯盟會總祕書廳相埒，職員三百餘人，男女並用，）機關完備，百政自主，直接與各國政府交涉談判，捨預算案外，蓋無所求於國際聯盟會也。不寧惟是，勞工組織中之各國代表，匪特包有各國代表，且廣納資本界及勞働界之代表，議事投票，其權限蓋與政府代表相等。矧國際聯盟會之會員，雖經四次增加，現僅有五十六國，勞工大會之會員，則自始即有五十八國也。茲述其組織大略如左。

國際勞工組織，包有普通大會，與行政委員會，及國際勞工局，三種機關。與國際聯盟會之大會行政院及總祕書廳三種機體，大略相似。請分述之：

（一），普通大會，每年開會一次，會址無定，惟近年來，均在日來弗城開會，各會員國，每

國得派代表四人到會。內政府代表二人，資本界代表一人，勞動界代表一人。決事投票時，每代表各投一票，以人爲本位，而不以國爲單位。故每國代表四人，可以不必意見一致，遂致常有勞動代表與政府代表衝突之事。數年以前，各國代表團，多缺少資本與勞動代表，僅派政府代表二人赴會。近年則頗形發達，勞動問題，日趨緊要，環球各國，大都均派完全代表團與會。故勞工局長，曾屢向中國表示，請早派資本及勞動代表參與會務也。勞工大會首次開會，在國際聯盟會大會開會之前一年，即一九一九年。吾國歷年參與之情形如下，一九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至十一月二十九日，華盛頓首次國際勞工大會，政府電令顧公使維鈞，派遣館員數人，前往出席。一九二〇年六月十五日至七月十日，義大利日落瓦城第二屆國際勞工大會吾國未曾派員參與。一九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至十一月十九日日來弗第三屆國際勞工大會，吾國仍未派員參與。一九二二年十月十八日至十一月三日，日來弗城第四屆國際勞工大會，吾國派遣駐瑞士陸公使徵祥爲政府第一代表，瑞館二等秘書蕭繼榮爲政府第二代表，同往出席。一九二三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九日日來弗城第五屆國際勞工大會，及一九二四年六月十六日至七月五日日來弗城第六屆國際勞工大會，均由陸公使蕭秘書續行代表政府，前往出席，仍未有資本及勞動代表與會。一九二五年五月十四日至六月十日日來弗城第七屆國際勞工大會，陸代表因病辭職，政府改派唐公使在復爲總代表，嚴莊君爲第二代表，并加派徐譚唐進薛正清汪文璣張祖訓五人爲政府專門顧問，隨同嚴代表來歐，參與會務。是爲政府首次尊重勞工大會之表示，然資本及勞動界，則仍無代表到會也。一九二六年大會，由

駐義公使朱兆莘及蕭繼榮君出席。一九二七年及二八年大會，國內政局愈亂，均由蕭君就近出席。十年以來，各國政府簽字及批准之國際勞動公約，已不下三十件矣。

(一)，行政委員會，會員共二十四人，均由勞工大會各界代表公舉，其組合如下。甲，政府代表十二人，乙，資本代表六人，丙，勞動代表六人。其政府代表十二人中，即十二國中，有經公約規定，認為工藝較為發達之國家，必須推舉，俾參與行政委員會事務者，共有八國，即英，法，德，義，日本，比利時，坎拿大，及印度是也。其餘四國，由大會自由選舉，迄至一九二八年，吾國未曾被選，其資本界代表六人，前為英，法，義，比，赤哈，南非洲，六國人士，勞動界代表六人，前為英，法，德，坎拿大，荷蘭，瑞典，六國人士。吾國既向無資本及勞動代表出席，自無被選之權也。至行政委員會之主席，十年來均由法國政府代表馮德來氏，Arthur Lafontaine 為其主席，與國際聯盟會行政院輪流主席之制相異。就普通職權論之，行政委員會，得監察勞工局事務，討論公約，籌備大會會議日程，並起草建設大政。每年開會數次，自一九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二十八日在華盛頓首次會議以來，該行政委員會，至今業已開會四十餘次矣。

(二)，國際勞工局，國際勞工局，係世界保工常川辦事機關，設在日來弗城，與國際聯盟會之總秘書廳，兩相對峙。其政策職務，及法律性質，宣傳方法，迥不相同。完全獨立，兩不干涉，所可比擬者，惟其各種辦事機械之組織耳。勞工局設局長一人，為法前總長社會黨領袖寶馬氏 Albert Thomas 副局長一人，為英人白特來氏。H. B. Butler。寶氏大政黨首領出身

，向以提倡國際勞動事業自任，爲人雄才大略，高談豪辯，偏遊各洲，近甫歸自遠東。就任以來，力圖發展，十載經營，成績卓著，所有國際保工一切要政，千端建設，均係寶氏一人草創之功，其實權蓋在聯盟會祕書長之上也。勞工局中男女職員，多至四百人，國籍隸屬三十餘國，薪俸多寡，與聯盟會總祕書廳，大略相等。局長副局長以下，設置司科甚多，其重要者，爲祕書處或行政司。編譯司。外交司，（分爲各國交涉，條約，法律，移民，四科）。技術研究司，（分爲統計，勞工法令，普通問題，失業輟工問題，工人衛生，社會保險，農工問題，等七科）。公佈及接洽司，（分爲公佈，藏書，案卷，資本組織，勞動組織，互助各國交際，等七科）。問題繁多，人才濟濟，數年來印佈專書，美不勝收，如勞工統計，如各國勞工法令彙刊，如世界出產調查叢書，如月報，週報，如各種調查員報告，如行政委員會年報告，如大會各報告，等等，是其印刷品之較著者。

國際勞工局，既係常川辦事機關，會員各國，多派專員常駐日來弗城，以資接洽，而通聲氣。就中尤以道遠諸國，較有關係。吾國方面，自一九二二年冬起，卽由駐瑞士陸公使呈請前政府核准，組織一中國勞工代表常川辦事處，附設瑞士京城柏勒 Bern 中國使館之內。陸公使爲其總代表，並請由明令指派瑞館二等祕書官蕭繼榮爲中國勞工辦事處處長。至國際勞工局中，既多各國辦事人員，吾國勢難長此翫置，致形隔膜，一九二五年，該局招考人員，吾國陳君宗城，自行報名投考，復經辦事處介紹，得入局辦事，在普通股及公佈股任職，去歲曾隨寶局長來華，此爲局中惟一華員。

七 國際聯盟會所各國常川事務處

國際聯盟會之常川辦事總機關，既係設在聯盟會所瑞士日來弗城之總秘書廳，而聯盟會一切要政，又均由秘書長及其僚屬，在日來弗城籌措佈置，常川進行。大會與行政院及各種專門委員會，以及各項國際會議，又大都在日來弗城開會。是以會員各國。爲便於研究聯絡，就地接洽，溝通消息，預謀事功，並隨時就近代表本國出席各種會議起見，相率派遣專門人員，或且組織特設大使公使館，特任大使公使，（如巴丙波蘭等國），常川駐在日來弗城，辦理該等國與國際聯盟之一切交涉事項。且均兼任與國際勞工局之交涉事項。就中尤以各小國及遠道諸國，爲尤注意此事，切實進行。其駐員早成爲派駐聯盟會所之常川外交官，與尋常外交人員，受同樣之優待，業經瑞士政府，於一九二三年春間，查照聯盟會盟約第七條，正式承認各國常駐員之外交資格及特權，而與以特別外交證書矣。至各大國，如日本亦有專員多人常駐日來弗城。其餘英，法，義，等國，則因總秘書廳中重要人員，以及一切司長科長科員人等，大都均係該等國國籍，且均係由該等國政府直接或間接介紹入廳者。耳目周備，消息靈通，更無特別聯絡之必要，况諸大國均係行政院常任會員，大權在握，不患旁落，故未另派會所常駐員。然均在其本國國內，設有國際聯盟會專門常川辦事機關，特任大員，總理其事，（如英，法，義，比，等國，之辦事處，與聯盟會總秘書廳，信使往還，不絕於途，甚形重要也）。數年以來，環球各會員國，在聯盟會會所設有常川代表辦事處，或派駐專員者，前已有二十二國之多，皆在日來弗城賃屋掛旗，建立常川辦事局。（大都兼理國際

聯盟會及國際勞工局兩處事務，) 卽阿爾貝尼亞，奧國，布加里亞，坎拿大，智利，丹馬，芬蘭，希臘，匈牙利，愛爾蘭，日本，賴特微亞，利蘇利亞，波斯，波蘭，羅馬尼亞，暹羅，委內瑞拉，等國是也。各國常駐員之體制，對於瑞士政府，爲常駐外交官，與各館人員，一體待遇。對於聯盟會，大者爲其政府全權代表，小者處於本國交涉員之地位，同時兼任出席各種國際會議事務，以資熟手，而節糜費。且自一九二四年春初以來，曾由聯盟會秘書長，及勞工局長，會同各國常駐員，商妥接見制度。規定準期及優禮接待之制，並採用按期演講，質問，面答，及特別接洽之法。如秘書長，係定於每月之第一星期四及星期五兩日午後，爲接見各國常駐員之例期，屆時各國常駐員，無庸事先約期相見，可逕往廳中樓上，晤見秘書長，密談一切，俾得探悉會務，報告本國政府，而秘書長常有難於函詢或公事往還之事件，亦可面談衷曲，殊屬兩便，而聯絡感情，消彌誤會，亦常惟此是賴焉。至國際勞工局長之辦法，則除每月定期宴會，便中接洽一切外。並允將各端大政，及一切籌劃進行之方，隨時面告各國常駐員，密爲查照。並以演說推闡其可予公佈之事，以收諒解互助之功，而廣接洽宣傳之益。是故設置會所事務局之國數，方日增未艾也。吾國方面，自一九二〇年冬，(民國九年冬) 第一屆大會閉會之後，卽派任專門委員秘書長周緯博士常駐日來弗城，與聯盟會總秘書廳與國際勞工局及他國代表團以及報界政界各方面，常川接洽，不斷聯絡，以資互助而利宣傳。並隨時承奉代表命令，探詢各項要案，及接洽不克與各方用函電來往之事件。至國際聯盟會各種案卷，亦就地收藏全份，以備參考。兼任就地出席各種國際會議事務，六

年於茲。此爲國際聯盟會所各國設駐常川事務處及吾國派員常駐會所辦事之大致情形也。

八 中國全權代表辦事處之組織

吾國常駐國際聯盟會全權代表辦事處之設立，始於民國九年冬季，卽一九二〇年十二月首屆大會閉會之後，蓋在他國之先也。其始並非爲明令增設之機關，不過暫時試辦之處所，附設於駐英使館。然曾經代表於九年九月十一月及十年一月，先後陳請外交部核准備案。斯時代表之意，係欲特別創設一種技術專門人才機關，以應外交需要，而資國際應付，故特將辦事處分爲研究與秘書兩處，而偏重研究一門，專派留學歐美專門技術人才爲研究處人員。其資格較深者，名之爲專門委員，年齡較幼者，稱之爲專門秘書，（斯時研究處人員，計有周緯魏文彬刁敏謙，程錫庚，胡世澤，金問泗，趙泉，孟憲承，樓光來，諸人）。所有吾國各項提案，及聯盟會中各項政治，法律，經濟，財政，交通，轉運，軍事，代治禁烟，衛生，等等專門問題，均交研究處各員，分門研究，以備採擇。各項洋文函牘，演說，提案，等件，亦均由研究處各員起草。至秘書人員，專担任中文函牘及保存文電經理會計等事。民國十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復由外交總長呈准大總統，頒布全權代表辦事處組織章程，並增設代表二人，由外部呈請簡派。辦事處設一等秘書一人，充任秘書長，二等秘書二人，三等秘書二人，隨員二人，主事二人。所有俸薪待遇，均比照使領館人員辦理，於是辦事處乃正式組織矣。是年冬，辦事處自英館遷往義館，次年十一月，備選行政院失敗，脫選出院，曾由代表電部請示，是否仍舊保存駐歐辦事處常川機關，外長覆電，應與保存，惟減派二二三等秘書隨

員主事各一人，稍謀減政，而仍留存一大使館人員制度。至組織章程，並未更易，民國十四年（一九二五年）春末，外交部復加派辦事處二等三等秘書隨員主事各一人，仍恢復十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原定兩館制度。國民政府正式成立以來，仍予維持原制，最近復令秘書長及各級人員，嗣後均須常住日來弗城會所，以資練習而便接洽。此爲代表辦事處組織經過之大致情形也。先是一九二五年九月初間，第六屆大會開幕時，唐總代表因病辭職，政府改任朱代表兆莘，攝行總代表事務，會畢時，復由部電准將辦事處暫移倫敦，遷回故址，除秘書長外，其餘人員，均先後自義遷英辦事。未幾政府改派朱代表爲駐義公使，代表辦事處又自英遷回羅馬。朱使回國以後，代表數次易人，辦事處亦數次易地。此與各國習慣不同，實須加以改良，以免虛糜經費，形同傳舍也。至辦事處常年經費，其始係參照巴黎和會及各使館經常臨時等費，由代表酌定辦法，呈部核准，自民國九年冬始，每月由部撥款二萬五千元，至十年十二月，復由代表將經費核減報部，平時每月經費，減爲一萬三千元，大會期內，以兩個月計算，需費六萬元，全年經費，定爲十九萬元，各員俸薪在內。十一年九月，辦事處奉令正式組織，自英遷義之後，常年經費銳減，代表辦公費用，減爲每月三千元。大會經費，開支另款二萬元，各員俸薪，則與各館館員一律，由部匯發。（見十一年外交部令第一百五十一號及咨文第一九五號）又吾國應付聯盟會會費，其始如期照付，虧欠甚少，並曾由代表捐助國際防疫善款二千磅。今則負債纍纍，自一九二三年以來，拖欠會費，迄未繳付，今共欠六年會費，約合美金二百餘萬圓。行政院落選，此爲間接原因之一，至落選之直接原因，則

因吾國在會，國際成績甚少，對於會務，名爲參加，實少努力，未免見輕於世。夫吾國既爲該會會員，似當根本國際互助精神，及先總理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一語，在會實事求是，始能表示中華民族之文化與能力而獲得世界六十餘民族之同情也。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3 9974B

